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.3.2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訂定

107.7.1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8.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透過校務資訊分析與回饋，提升辦學品質，強化校務經營效率與效能，精進校務永續發展，特設立校務研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校務資料之蒐集、運用與管理。
- (二)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。
- (三)協助訂定本校特色及發展標竿。
- (四)提供校務或校際研究議題及專案計畫所需資訊。
- (五)其它有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四至十八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全球事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得邀請校內外具相關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擔任之。

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四、本委員會置正副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及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之，並得置資料分析人員及助理若干人，以辦理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